



云南省动物研究所第一研究室兽类组

云南南部盛产野象，十余年来我们曾多次对其分布数量、习性等进行调查。现总结如下，供参考。

一、生活习性

野象主要分布在热带雨林和亚热带季雨林的复合类型之沟谷、山坡及稀树草原地带。其中在海拔 1,000 米以下的林带最为常见。活动区域有季节变化。11 月至 4 月主要活动于土壤肥厚，水草丰盛的野芭蕉、阔叶林、竹林的混交沟谷林内。5—10 月两季则迁居到海拔 1,000 米以上，气候凉爽，水草丰盛的山坡台地。取食其常吃的各种棕叶芦、类芦的孕穗等，由于它们躯体庞大，爬坡能力差，一般不常翻越 50 度左右的坡。如是必经的山坡，则以“之”字形的路线翻越。我们曾多次对野象跟踪，在紧急关头我们则选择陡坡向上，可以躲避它们的追赶。

野象冬季多活动于避风的低谷林内。灼热的夏季则上到海拔 1,100 米左右林间水塘边。常成群地进入稀树林间的水塘内嬉水游戏，有时用长鼻吸水喷洒另一些象，个别的全身都浸没在水塘中，露出鼻尖作呼吸，出水塘后带着全身泥泞到塘边大树上擦背。所以在浴象的水塘边大树约约三米以下的树干都被泥浆裹着。这是象群活动地区的标志。野象定期饮用臭水（无机盐较多的水），每群象每月饮臭水大都在二次左右。有时由于水塘蓄水不足，常用长鼻捣翻塘内的大石块，再用鼻尖挖掘泥土，造成约半立方米左右的蓄水塘，以备下次饮用。据 1975 年 12 月 13 日的观察，象能用长鼻翻动重约二吨左右的大石头造塘饮水，一群（15 头）象每昼夜的活动范围约 20—40 平方公里。觅食活动都在晨昏和夜间进行，白天多隐蔽在阴凉的树下休息。下午太阳西下时，便开始成队的走动，用长鼻攀折大片的野芭蕉树，专吃嫩叶和芭蕉心。1963 年在勐腊县龙门茶山看到三头大象一起将一棵直径约 40 厘米的董棕树拉倒，用鼻撕去坚硬的树皮吃树心。因此在象活动的地方常常见到成片的芭蕉、竹林、董棕树倒塌在地。

野象所食的植物种类繁多，凡无毒牧草和树叶都

吃。据分析，主要食物有各种野芭蕉 [*Musa spp.*]、类芦 [*Neyraudia arundiuacea*]、棕叶芦 [*Thysanolaena maxima*]、董棕 [*Caryota ochlandra*]、仙茅 [*Curculigo orchicides*]、柃叶 [*Phrynium capitatum*]、白茅草 [*Imperata cylindrica*]、球米草 [*Opismenus kapisidus*]、沙拉藤 [*Salacia polysperma*]、葡榕 [*Ficus scandena*] 和各种竹类的竹叶、竹笋等。此外，它们也偶尔侵入村庄附近盗食瓜叶、蔬菜及农作物。在初秋，当一些大叶的禾本植物如类芦和棕叶芦等孕穗时，野象常成群地到这些草山上，用它的长鼻连根拔起成束的孕穗，用力在地上抖掉草根上的泥沙，然后送入口中。

云南野象数量调查

编号	分布点	调查时间	向群众访问次数	独象(只)	母子象(只)	群象(只)	总数(只)
1	景洪县勐养保护区	1967.10	7	3	6	17	26
2	勐腊县易武公社	1968.3 1970.4	6	1	6	10	17
3	勐腊县曼当—勐伴区	1960.8 1970.5	12	2	3	15	20
4	勐腊县曼庄—尚勇区	1962.4 1974.8	18	1	3		4
5	勐腊县南亮—龙哈区	1967.2 1975.11	3	2	6	17	25
6	勐腊县龙门—勐满区	1963.4 1974.9	3	1		8	9
7	西盟县南康河—岳宋	1960.11 1964.2	2	2		5	7
8	沧源县班洪—班老	1960.4 1967.9	3	3	3	16	22
9	盈江县铜壁关	1967.4 1975.8	2	2	2	3	7
10	盈江县昔马区	1967.4	2	2	3	4	9

象的活动可分为三种类型，即独象、母子象、群象。独象一般是成年的大公象，在非繁殖期公象极喜独栖，性凶猛，报复心很重。解放前群众因猎取独象取牙常发生伤亡。母子象一般为2—3只，其中以三只者最为常见，主要是上胎生的半成体和当年生的幼兽组成。群象一般为4—40头不等，据群众介绍也有超过40头的。是雌雄幼体的混合群；带头活动的都是雌的成年象。

象的性成熟期为13—15岁，直至25岁才基本长成。交配期以7—8月最为常见。繁殖时期公象经常带上2—3只雌象离开群象活动。妊娠18—22个月，每胎一仔。小象出生时体高一米左右，身上多毛，鼻短似猪。哺乳期二年，到六岁后才离开母象到群象中生活。所以，母象每生一子相隔约6年。

二、分布和数量

野象个体大，成群活动，活动踪迹明显，故采用直接观察计数，结合群众访问进行数量统计。现将我们多年观察和访问到的结果列于上页表。象群逐年都有

变动，有些山区由于不合理地垦殖，破坏了野象的生活环境，就很少发现象群。

三、关于自然保护的建 议

野象是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珍贵资源，是我国第一类保护动物。在我国历史上劳动人民曾驯化野象作各种繁重的劳动。如林区木材等物资的运输、开荒骑乘，驮物或耕地等，每只象可当20—30人的劳动力。尤其在密林和河川地区作业，更能发挥其长处。象牙是高级工艺原料。象的胆、皮、牙、骨、蹄等都是有用药材。为了更好地保护野生象群，特作如下建议。

1. 加强对已建立的勐养、勐腊保护区的管理工作。并对象群分布较集中而数量多的勐腊南亮—龙哈地区和沧源班老地区增设保护区，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。

2. 其他象群分布点及其邻近，应严禁开垦和狩猎，造成一个安静的环境以利于象群定居。

3. 在象分布区范围内，加强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严禁捕猎，促使我国野生象群不断发展。